联合国 A/66/PV.87

大 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汤姆森先生(斐济)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66/564)

秘书长的备忘录(A/66/571/Rev.1)

秘书长的说明(A/66/57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大会将审议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议程项目 129，以便选举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 25 名法官。关于本次选举，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以下事项。

各位成员记得，安全理事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即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和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余留机制应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本次选举将是余留机制法官的首次选举。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余留机制法官将被派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任职，任期四年，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结束。在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法官可以连任。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提交秘书长的余留机制法官人选名单之后，制订了一份 36 名候选人的名单，以转递给大会。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致函大会主席(A/66/564)，正式转递这份名单。为便于参考，信中带*号的候选人具有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余留机制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应特别考虑此类经历。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d)项，罗马教廷作为非会员国，将以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的方式参加选举。在这里，我高兴地欢迎罗马教廷代表与会。

最后，我要提请大会注意与选举有关的文件。关于选举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的秘书长的备忘录载于文件 A/66/571/Rev.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候选人名单载于文件 A/66/571/Rev.1 第 9 段。我收到了法律顾问关于以下四名候选人退出选举的信息：奥利韦拉·安杰尔科维奇女士(塞尔维亚)、沃尔夫冈·朔姆堡先生(德国)、诗兰妮·蒂拉克拉特纳女士(斯里兰卡)和塔季扬娜·武科维奇女士(塞尔维亚)。

各候选人的履历载于文件 A/66/572。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余留机制规约》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该款规定，余留机制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具备被任命担任本国最高司法职位的必要资格。该款还规定，应特别考虑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根据《规约》第 9 条第 2 款，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组成应适当考虑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领域的经验。

此外，各位成员记得，鉴于国际法院法官选举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选举性质类似，大会在 1993、1997、1998、2001 和 2005 年选举这两个法庭的法官时决定采用国际法院的法官选举程序。秘书长建议在选举余留机制法官时遵行这些先例并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d)项，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联合国一向把“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无论其投票与否，也不论其是否获准投票。为此次选举的目的，大会选举人为所有 193 个会员国加上我先前提到的一个非会员国。因此，就本次选举而言，大会的绝对多数为 98 票。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选举人将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边上打“X”记号的方式来标明自己要选的候选人。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中最多只可投票选举 25 名候选人。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 25 人，则应进行第二次投票，而且必要时应在同一次会议上持续进行投票，直至有 25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在第二次或其后的投票中，每个选举人可投票支持至多 25 名候选人减去已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的候选人。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选举的惯例，不得对任何第二次或其后的投票加以限制。因此，在任何第二次或其后的投票中，可投票支持尚未获得绝对多数票的任何具备资格的候选人。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有超过 25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则应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必要时应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至不超过 25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在任何这种情况下，每一选举人可在第一次投票或其后的任何一次投票中投票支持 25 名候选人。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所述的选举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斯瓦内普尔先生(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罗马教廷继续全神贯注地关注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并欢迎作出努力，通过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来结束两法庭的工作。

尽管在联合国工作中，罗马教廷仍然是一个观察国而不是一个会员国，但我们指出，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d)项，罗马教廷有权以与会员国同样的方式参加新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的选举。然而，在此次选举中，罗马教廷本着根据其先前在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时的做法，考虑到该机制的具体性质和目标，决定不参加对国际余留机制法官候选人的投票。在这样做时，罗马教廷要再次向各位候选人和最终当选为余留机制法官的各位人士致以最良好的祝愿，并再次表示希望他们的工作将有助于为世界各地的正义与和平事业服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穆胡穆扎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与其他撤回候选人提名的会员国一样，乌干达向秘书处发了照会。我们本以为秘书处已将该函通知大会。该函通知秘书处，乌干达已撤回对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先生的候选人提名。不过，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仍然是乌干达的候选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通知我，没有及时收到乌干达的通知。然而，我要请各位成员在投票时注意到有关候选人的提名已被撤回。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分发的这些选票。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代表们将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左边打上“×”记号的方式来标明自己要选的 25 名候选人。任何选举超过 25 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杜尔米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赫尔曼先生(危地马拉)、基亚尔唐斯多提尔女士(冰岛)、挂江女士(日本)、丹尼斯先生(利比里亚)和阿维拉女士(巴拿马)担任计票人。

上午 10 时 45 分会议暂停，中午 12 时 25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85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84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3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98
所得票数：	
刘大群先生(中国)	176
李·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170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167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167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166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166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165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162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先生(南非)	162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162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161
弗洛伦斯·阿雷女士(喀麦隆)	160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57
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先生(葡萄牙)	157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	154
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先生(丹麦)	149
阿方斯·奥里先生(荷兰)	148
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先生(西班牙)	141
本·埃默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1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138
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女士(乌拉圭)	128
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5
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5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法国)	122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118
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女士(津巴布韦/冈比亚)	117
隆贝·奇贝萨孔达女士(赞比亚)	94
胡安·安东尼奥·杜兰·拉米雷斯先生(萨尔瓦多)	92
卡洛斯·埃内斯托·桑切斯·埃斯科瓦尔先生(萨尔瓦多)	88
胡安·包蒂斯塔·德尔加多·卡诺瓦斯先生(西班牙)	76
阿尔弗雷德·戈麦斯·泰代斯基先生(乌拉圭)	72

鉴于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25名,因此将按照今天早些时候的协议，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直至不超过 25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

我们现在进行第二次投票。

现在已开始投票，正在分发选票。

选票上列名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资格当选。我谨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能在选票上 25 名候选人的姓名旁打上“×”记号。在不止 25 名候选人姓名旁打上“×”记号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能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代理主席邀请，杜尔米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赫尔曼先生(危地马拉)、Kjartansdóttir 女士(冰岛)、挂江女士(日本)、丹尼斯先生(利比里亚)和阿维拉女士(巴拿马)担任计票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下午 3 时复会，届时将公布表决结果。如果大会需要再进行一次投票以选举余留机制法官，该轮投票将于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大会堂进行。

中午 12 时 40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86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6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5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	
所得票数：	98
刘大群先生(中国)	173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167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166
权敖昆先生(大韩民国)	164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163
贝尔达奥·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先生(布基纳法索)	162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162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158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158
弗洛朗斯·阿雷女士(喀麦隆)	156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	156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先生(南非)	156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55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155
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先生(葡萄牙)	151
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先生(丹麦)	147
阿方斯·奥里先生(荷兰)	143
本·埃默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0
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先生(西班牙)	134
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女士(乌拉圭)	123
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1
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1
米歇尔·皮卡尔先生(法国)	119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118
让-克洛德·安东内蒂先生(法国)	117
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女士(津巴布韦/冈比亚)	110
隆贝·奇贝萨孔达女士(赞比亚)	95
胡安·安东尼奥·杜兰·拉米雷斯先生(萨尔瓦多)	74
卡洛斯·埃内斯托·桑切斯·埃斯科瓦尔先生(萨尔瓦多)	71
胡安·包蒂斯塔·德尔加多·卡诺瓦斯先生(西班牙)	67
阿尔弗雷德·戈麦斯·泰代斯基先生(乌拉圭)	67

由于超过 25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正如今天早些时候商定的那样，应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三次投票，直至不超过 25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不过，正如我今天上午会议结束时提到的那样，大会将于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大会堂进行第三轮投票，选举余留机制法官。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时 15 分会议暂停，1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复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现在进行第三轮投票。

我请斐济代表发言。

汤姆森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12 月 16 日上周五，大会进行了两轮投票，以填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 25 个职位。这是因为在本次会议伊始大会通过了一条程序性规则，根据该规则，如果过多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投票就必须重复进行。

我认为，大会堂内已达成广泛共识，即需要努力避免今天出现类似局面。本着这一精神，为了这些选举的目的，我提议，如果出现 25 名以上候选人再次获到绝对多数票的情况，则我们不应着手再举行一次投票，而应宣布那些获得绝对多数票并且得票最多的 25 人当选，这是我们在其它许多选举中的常规做法。此外，如果在某个剩余空缺上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我建议应举行一次限制性投票，仅限于对那些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投票。

这项提议对于今天来说尤其贴切，因为候选人人数少很有可能导致出现这种情况。我敦促各位成员为了最有效地利用时间支持这项提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对斐济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斐济代表刚才的发言，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认为大会决定如果在下一轮投票中有超过 25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那些得票最多的 25 人将被视为当选。如果在某个剩

余空缺上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将举行一次限制性投票，仅限于对那些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投票。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在本次投票中，大会选举人为所有 193 个会员国加上一个非会员国即罗马教廷。据此，98 票构成大会绝对多数。

我还谨通知大会，法律顾问通知我，萨尔瓦多的卡洛斯·埃内斯托·桑切斯·埃斯科瓦尔先生和萨尔瓦多的胡安·安东尼奥·杜兰·拉米雷斯先生撤回候选资格。此外，法国政府撤回米歇尔·皮卡尔女士的候选资格。

表决程序现在开始，分发选票。

请代表们只使用现在分发的这些选票。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代表们应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左边打上“×”记号来标明其要选的 25 名候选人。任何选举超过 25 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杜尔米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斯皮诺萨先生(智利)、Kjartansdottir 女士(冰岛)、丹尼斯先生(利比里亚)、Faizal 先生(马尔代夫)以及阿里亚斯女士(秘鲁)担任计票人。

上午 10 时 40 分会议暂停; 中午 12 时 20 分复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8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1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0
法定绝对多数票：	98
所得票数：	
刘大群先生(中国)	170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166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165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164
李·G·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162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162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162
弗洛伦斯·阿雷女士(喀麦隆)	161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161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161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160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	158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先生(南非)	157
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先生(葡萄牙)	154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53
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先生(丹麦)	146
阿方斯·奥里先生(荷兰)	146
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先生(西班牙)	143
本·埃默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2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142
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女士(乌拉圭)	136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135
约瑟夫·E·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	13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0

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女士(津巴布韦/冈比亚) 126

隆贝·P·奇贝萨孔达女士(赞比亚) 103

胡安·包蒂斯塔·德尔加多·卡诺瓦斯先生(西班牙) 88

阿尔弗雷德·戈麦斯·泰代斯基先生(乌拉圭) 73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弗洛伦斯·阿雷女士(喀麦隆)、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先生(西班牙)、本·埃默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女士(乌拉圭)、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先生(丹麦)、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刘大群先生(中国)、约瑟夫·E·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先生(南非)、李·G·穆索加先生(肯尼亚)、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女士(津巴布韦/冈比亚)、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阿方斯·奥里先生(荷兰)、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先生(葡萄牙)和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获得绝对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因此当选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名册就此正式建立。我谨借此机会表示，大会祝贺各位法官的当选。我还要感谢计票人的协助。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29 的审议。

中午 12 时 35 分散会。